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公告

当事人：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

(2024)新2301破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根据李岑的申请，于2024年1月12日裁定受理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指定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4月12日前，向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7号新蓝天律师楼502室；邮政编码：831100;联系人：钟文、联系电话：18109945553;肖宇、联系电话：13909946377;联系人：杨云艳、联系电话：15292937136;联系人：王馨梅、联系电话：1317994322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昌吉市衡鑫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在昌吉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

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9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